八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长垣市教育体育局(单位名称)的长垣市教育体育局长垣市 2024年中小学体音美器材采购项目、三标段(项目名称及标段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长垣市教育体育局长垣市 2024 年中小学体音美器材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</u>;制造商为<u>河南轩桥商贸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1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63.38471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65.356</u>万元¹,属于_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_/(标的名称),属于_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_/(企业 名称),从业人员__/_人,营业收入为_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_/__万元,属于_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轩侨商贸有限公司 日 期: 2024年12月25日

注:1、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,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,遵照诚实信用原则,对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。

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,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:

- (一)在货物采购项目中,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,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:
 - 2、若不是则在内容中打上"/",并按文件要求盖章。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